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交通运输局公告

荀钧：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东台交路执〔2024〕43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东台交路执〔2024〕43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上述文书即视为送达。请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东台支行，帐号32001737748059055551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依法向东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公告期满后6个月内依法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。

东台市交通运输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